



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60 年  
大 会

GC(61)/24  
2017年9月15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 第六十一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16  
(GC(61)/1、Add.1 和 Corr.1、Add.2 和 Add.3)

# 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

## 总干事的报告

### 概 要

- 2017 年 9 月 13 日，理事会核准了“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
- 根据理事会的要求，总干事向大会转交“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连同理事会关于请大会注意到该核安保计划并吁请成员国自愿向核安保基金提供捐款的建议。



# 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

## 总干事的报告

### A. 引言

1. 成员国通过大会决议，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属于这个国家，并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责任根据各自的国家和国际义务始终对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维持有效和全面的核安保。
2. 原子能机构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初开始提供实物保护专门培训以来，一直应请求向各国提供援助并支持其建立和加强核安保制度的国家努力。2002 年 3 月，理事会核准了原子能机构防止核恐怖主义的第一个综合行动计划<sup>1</sup>，同时还核准建立核安保基金这一自愿提供资金机制，以帮助执行该行动计划。2005 年<sup>2</sup>、2009 年<sup>3</sup>和 2013 年<sup>4</sup>理事会核准了后续“核安保计划”。
3. 成员国一致认可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保框架以及在协调核安保国际合作方面的核心作用。

### B. 背景

4. “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基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8—2019 年计划和预算》计划 3.5，<sup>5</sup>进一步详细介绍建议在 2018—2021 年期间利用核安保基金自愿捐款开展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活动。本计划下的各项活动均符合原子能机构《规约》。
5. 本计划符合通过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决定和决议表述的成员国优先事项以及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建议的《核安保丛书》导则的优先次序。大韩国外交部长主持的

---

<sup>1</sup> GOV/2002/10 号文件。

<sup>2</sup> GOV/2005/50 号文件。

<sup>3</sup> GOV/2009/54-GC(53)/18 号文件。

<sup>4</sup> GOV/2013/42-GC(57)/19 号文件。

<sup>5</sup> GOV/2017/1 号文件。

“核安保：承诺与行动”国际大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召开。12 月 5 日，部长们通过了“宣言”，在审定本计划时也酌情考虑了该宣言。<sup>6</sup>

6. 原子能机构将继续立足于执行“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以及开展以往“核安保计划”所述活动如咨询服务、教育和培训及制订“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所取得的经验，同时考虑成员国新的和变化的优先事项。这包括考虑到 2014—2017 年期间的发展，最重要的是继《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于 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后原子能机构责任的增加以及该修订案缔约国义务的相应增加。

7. 本计划下的各项活动协助各国努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以及酌情履行其义务，包括在“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订案以及安理会第 1540 号和第 2325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8. 原子能机构应请求向各国提供支助和援助，协助履行与之相关的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以及支持成员国所表述的鼓励各国酌情考虑《核安保丛书》的相关建议并在加强核安保的国家努力中自主酌定利用这些建议。这可能包括通过协助制订适当的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支持各国努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条件是有关请求属于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范围。根据各成员国确定的优先事项、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决定和决议以及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建议，编写《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9. 原子能机构在能力建设和促进信息交流方面的援助完全应各国请求提供，该计划中任何内容均无意给各国施加义务。

10. 大会通过决议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安保的措施不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不妨碍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不妨碍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并且不损害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的既定优先事项。

11. 总干事将继续根据大会决议编写关于“核安保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列入核安保方面的重要发展变化以及从实施计划汲取的经验教训。

## C. 计划要素和预期成果

12. 原子能机构“核安保计划”的目标：

- 通过制订全面的核安保导则并应请求以同行评审、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包括教育和培训）方式促进其使用，为实现有效的核安保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
- 协助遵守和执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并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协调；

---

<sup>6</sup> 可在线查阅：[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16/12/english\\_ministerial\\_declaration.pdf](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16/12/english_ministerial_declaration.pdf)。

- 响应通过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决定和决议所表达的成员国的优先事项，发挥核心作用并加强国际核安保合作。

13. 以下各分部分概述将在 2018—2021 年期间实施的建议项目，包括各项目下的任务以及在此期间各项目的计划产出，并侧重于利用自愿资金开展的任务。

14. 这些分部分的结构反映《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8—2019 年计划和预算》计划 3.5 的结构。各分部分反映计划和预算中所述的各分计划和项目，而各项目下所述任务即为《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8—2019 年计划和预算》所列任务。但秘书处希望本计划所列的一些项目将在 2020—2021 年期间实施，因此将由成员国在“2020—2021 年计划和预算”中进一步予以考虑。

15. 每一个项目都包括一项侧重于总体管理的任务，通常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涵盖项目执行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包括供给、资源分配和一般支出。必要时，各项目还包括专门针对“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实施的若干子任务，以分项目符号列示，将根据通过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决定和决议表述的成员国优先事项予以实施。各项任务下以分项目符号列示的内容比 GOV/2017/1 号文件“计划和预算”中提供的资料更加详细地说明拟实施的活动。

16. “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以及本部分所述各分计划的目标、成果和实绩指标就是相关两年期（2018—2019 年或 2020—2021 年）“计划和预算”中计划 3.5 所列的目标、成果和实绩指标。2020—2021 年的目标、成果和实绩指标将在与成员国磋商后进一步予以阐释。

### C.1. 优先事项和交叉问题

17. 正如成员国所重申的那样，原子能机构通过以下方式在国际核安保中发挥着核心作用：

- 编写全面的核安保导则出版物，并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以便促进其实施；
- 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从而确保民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
- 加强和改进核安保领域国际努力的合作与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和交叠。

18. 各成员国借助 2016 年 12 月通过的“部长宣言”确定了一些专题领域，作为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优先事项。成员国认识到实物保护是核安保的一个关键要素，支持进一步发展原子能机构在核法证学、核安保侦查架构和响应、信息安全、运输安保和减少内部威胁等对各国具有重要意义的领域的援助，同时认识到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需要采取适当措施来保护敏感信息。特别是，成员国认识到对核装置的网络攻击威胁，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协助各国加强网络安全。

19. 成员国还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促进普遍加入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推动和促进关于高活度放射源全寿期利用和安保问题的知识、经验和良好实践的技术交流；加强核安保文化并提供核安保教育和培训机会，包括借助国家示范中心和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以及此类地区中心，以便当代和后代核安保专业人员能够充分准备迎接建立和维护有效和响应迅速的国家核安保制度的挑战。此外，成员国强调了利用科学和技术创新与时俱进地应对不断变化的核安保挑战和威胁的重要性，并重申了科学、技术和工程在认识和处理这种挑战和威胁方面的重要作用。

20. 本计划中涉及的一些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活动横跨多个项目和分计划。这些要素中有一些在本部分中多个分计划或项目下重复，以反映其交叉性质，而在其他情况下，这些要素仅在一个分计划或项目下涉及。

21. 通过开展交叉活动，如开发实物保护相关专题的电子学习模块以及促进普遍加入“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认识到实物保护作为核安保关键要素的重要性。

22. 交叉活动的另一例子是计算机安全。虽然在现有核安保计划架构中，原子能机构的计算机安全活动列在 B.2 部分（信息管理）之下，但计算机安全也是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核安保（B.3 部分）的一个重要要素，对侦查涉及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犯罪行为或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以及响应核安保事件（B.4 部分）也很重要。

23. 成员国强调的第三个交叉活动例子是原子能机构应请求在制订和加强核安保相关法律和监管框架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支助。这种支助列在多个分计划项下，在提供该领域培训和援助的每个项目下都有重复。另外，B.5 部分突出强调原子能机构为推动和促进交流关于实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订案以及其他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核安保规定的信息所做的工作。

24. 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和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等原子能机构咨询服务具有交叉性质，因为这些服务均就一个国家核安保的许多关联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并针对各种专题领域的模块。尽管有交叉，但在本计划中将它们放在最相关的分计划和项目下进行处理。

## **C.2. 信息管理**

### **C.2.1. 背景**

25. 原子能机构核安保计划包括侧重于各国自愿提供的核安保信息的适当信息管理和共享的项目。此外，通过应请求向各国提供信息安全和计算机安全导则和培训，加强对各国核安保信息的适当保护。这包括原子能机构提高对网络攻击威胁的认识、帮助加强各国技术能力、制订导则及提供计算机安全培训等工作。

## C.2.2. 项目与主要计划产出

26. 原子能机构此分计划的工作分三个项目展开：评定核安保需求和优先事项、信息共享、信息和计算机安全及信息技术服务。以下各分部分列出在 2018—2021 年期间为响应通过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决定和决议表述的成员国的优先事项拟实施的任务。这些任务的执行将取决于可得资源情况，并将根据通过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决定和决议表述的成员国的优先事项的变化予以修改。

### 评定核安保需求和优先事项

27. 原子能机构通过制订和实施“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以及开发自评定工具，协助提出请求的各国确定和满足国家核安保需求。2018—2021 年期间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运作，以支持确定有关国家的核安保需求（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包括：
  - 继续制订和促进基于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文件并可由各国自愿用于确保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基础结构的自评定方法和方案；
  - 应请求协助各国制订“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并经与有关国家密切磋商后制订其“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实施战略。

在实施“核安保计划”过程中，为响应成员国的请求，该项目将扩展到包括：

- 经与成员国密切磋商，在适当考虑核安保相关信息机密性的情况下，进一步制订和实施将各国援助请求与其他国家所提供援助加以匹配的自愿机制，并与受援国合作，突出强调最迫切的援助需求。

28. 2018—2021 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酌情制订和实施“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
- 进一步制订、改进和维护供各国使用的自愿自评定机制或工具。

2020—2021 年期间的产出还将包括：

- 完成并落实将各国援助请求与其他国家所提供援助加以匹配的自愿机制。

### 信息共享

29. 原子能机构管理的信息共享机制可为各国提供有价值的服务。利用这些服务虽属自愿性质，但可促进信息交流和信任的建立。2018—2021 年期间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核安保信息交流相关的活动支助，包括：
  - 在各国同意的情况下，促进利用原子能机构管理的信息共享机制，如：

- 根据“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订案规定的缔约国义务所提供的信息；
- 通过事件和贩卖数据库等自愿承诺所提供的信息；
- 作为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良好实践数据库的一部分自愿提供的信息；
- 包括通过对事件和贩卖数据库所载信息进行安全电子访问，进一步促进（包括通过指定联络点）信息交流；
- 对未参与事件和贩卖数据库的成员开展外宣活动，以鼓励进一步参与。

30. 2018—2021 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适当情况下的信息共享：促进将原子能机构管理的机制用于：
  - 传播缔约国根据“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订案所提供的信息；
  - 在报告国同意的情况下，共享核安保相关信息；
- 技术会议：召集事件和贩卖数据库联络点技术会议；
- 开展外宣活动，以支持成员国鼓励所有国家加入事件和贩卖数据库，从而支持其防止、侦查和应对可能已脱离监管控制的放射性物质和核材料的国家努力。

## 信息和计算机安全及信息技术服务

31. 信息和计算机安全对各国加强核安保能力仍然很重要。原子能机构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应请求为国家提供导则和培训，发起和管理信息和计算机安全的协调研究项目，并支持促进原子能机构项目所需的信息技术服务。2018—2021 年期间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运作，以支持各国实施加强核安保的信息和计算机系统安全；
- 编写计算机安全方面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为支持实施“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而应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
  - 维持综合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为秘书处提供准确的相关信息，以支持其援助各国的活动；
  - 通过提供培训班、演习及主办针对核设施计算机安全的更多专家会议，应请求向各国提供计算机安全援助；

- 通过召集专家和决策者促进计算机安全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加强国际合作；
- 按成员国请求开展的协调研究项目；
- 支持开发、维护和部署核安保信息技术工具，用于落实和跟踪对各国的援助，编写面向捐助者的财务报告，并提供核安保信息交流的网络门户。

32. 2018—2021 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信息和计算机安全导则出版物：完成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的信息和计算机安全导则出版物；
- 专家会议：主办针对核设施计算机安全的专家会议，如必要的顾问会议和技术会议，以便在促进核安保的计算机安全方面保持与时俱进和制订进一步导则；
- 培训班和讲习班：完成应请求提供给各国的跨地区、地区和国家培训班和讲习班；
- 对各国的技术援助：应请求向各国提供计算机安全技术援助，如培训班和专家会议；
- 按成员国请求开展的协调研究项目。

### **C.3. 材料和相关设施的核安保**

#### **C.3.1. 背景**

33. 原子能机构酌情应请求向各国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帮助其建立与材料和相关设施核安保有关的制度基础结构。

#### **C.3.2. 项目与主要计划产出**

34. 原子能机构此分计划的工作分四个项目开展，对应于与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和活动有关的四个专门知识领域：整个核燃料循环的核安保方案、利用衡算和控制加强核材料安保、提升放射性物质和相关设施的安保及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安保。以下各分部分列出在 2018—2021 年期间为响应通过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决定和决议表述的成员国的优先事项拟实施的任务。这些任务的执行将取决于可得资源情况，并将根据通过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决定和决议表述的成员国优先事项的变化予以修改。

## 整个核燃料循环的核安保方案

35. 原子能机构制订导则并应请求就核材料和核设施（包括废物贮存和退役反应堆）安保向各国提供培训和援助。原子能机构还应请求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发起和管理协调研究项目，以解决各成员国确定的新兴核安保问题和协助加强各国的技术能力。2018—2021 年期间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运作，以支持针对整个核燃料循环开展的核安保活动；
- 编写核设施实物保护方面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为支持实施“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而应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
  - 继续开展工作，协助各国努力：
    - 确保在其控制下的核材料及相关设施的安保，包括通过培训；
    - 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以促进核材料和相关设施的安保；
  - 就发展、促进和维持符合国家核安保制度的强健核安保文化的办法促进经验、知识和良好实践的国际交流，包括通过组织核安保文化国际讲习班；
  - 应请求在发展和巩固核安保文化方面加强对各国的援助，包括通过出版导则、提供培训以及相关自评定和培训材料与工具；
  - 应请求利用成员国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专家开展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重点关注核材料和相关设施；
  - 分析各国的数据和反馈，包括良好实践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以提高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的有效性；
- 按成员国请求开展的协调研究项目。

36. 2018—2021 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含导则、程序和方法的全面支助，包括：
  - “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产生的项目；
  - 在发展和巩固核安保文化方面援助成员国的项目，包括通过提供导则、培训以及自评定和培训材料与工具；
  - 编写关于核材料和相关设施安保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提供咨询服务：应请求开展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
- 按成员国请求开展的协调研究项目。

2020—2021 年期间的产出还将包括：

- 在适当时组织核安保文化国际讲习班。

### 利用衡算和控制加强核材料安保

37. 原子能机构制订导则并应请求向各国提供培训和援助，促进利用衡算和控制加强核材料安保。原子能机构还发起和管理协调研究项目，以解决成员国确定的新兴核安保问题，并协助加强各国的技术能力。2018—2021 年期间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运作，以支持为利用衡算和控制加强核材料安保而开展的核安保活动；
- 编写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用于设施核安保目的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为支持实施“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而应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
  - 协助各国制订衡算和控制核安保的适当方法；
  - 就采取进一步预防和保护措施防范内部威胁向各国提供建议以加强核安保，包括通过利用核材料衡算和控制促进设施核安保目的以及培训；
  - 继续致力于协助各国努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以支持应对内部威胁以及为核安保目的加强对设施的衡算和控制；
- 按成员国请求开展的协调研究项目。

38. 2018—2021 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含导则、程序和方法的全面支助，包括：
  - 编写关于应对内部威胁和加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促进设施核安保目的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产生的项目；
  - 按成员国请求开展的协调研究项目。

### 提升放射性物质和相关设施的安保

39. 原子能机构制订导则并应请求向各国提供培训和援助，促进放射性物质和相关设施包括放射性物质寿期末管理的安保。原子能机构还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发起

和管理协调研究项目，以解决成员国确定的新兴核安保问题，并协助加强各国的技术能力。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运作，以支持为放射性物质和相关设施安保而开展的核安保活动；
- 编写放射性物质和相关设施安保方面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为支持实施“2018—2021年核安保计划”而应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
  - 协助各国制订弃用放射源寿期管理计划，以及履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等国际文书有关放射性物质安保的规定；
  - 继续开展工作，协助各国努力：
    - 确保放射性物质和相关设施的安保，包括通过在原子能机构供应放射性物质时提供援助，以履行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本法则”和“核安保建议”的规定，以及通过按请求提供此等援助，如通过培训以及对辐射装置和相关设施采取以设计实现安保的办法；
    - 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以促进放射性物质和相关设施的安保；
  - 支持继续就放射源和弃用放射源的安保进行对话，以及应请求促进该领域的研究与发展；
  - 应请求利用成员国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专家继续开展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重点关注放射性物质和相关设施；
  - 分析各国的数据和反馈，包括良好实践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以提高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的有效性；
- 按成员国请求开展的协调研究项目。

40. 2018—2021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能力建设：应请求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 编写关于如何制订、加强、执行和维护放射性物质、相关设施和相关活动的国家核安保制度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提供咨询服务：应请求开展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
- 升级实物保护系统：升级放射性物质和相关设施的实物保护系统。

## 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安保

41. 原子能机构制订导则并应请求向各国提供培训和援助，促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运输安保。原子能机构还发起和管理协调研究项目，以解决成员国确定的新兴核安保问题，并协助加强各国的技术能力。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运作，以支持为促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运输安保而开展的核安保活动；
- 编写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方面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为支持实施“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而应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继续开展工作，协助各国努力：
  - 确保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重点关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全运输，包括通过培训和演习，条件是有关请求属于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范围；
  - 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以促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全运输；
- 按成员国请求开展的协调研究项目。

42. 2018—2021 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应各国请求提供的培训和实际援助，包括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运输安保演习；
- 协助制订运输安保监管框架；
- 技术导则、程序和方法，包括编制关于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以及支持各国起草规章的方法；
- 按成员国请求开展的协调研究项目。

## C.4. 脱离监管控制材料的核安保

### C.4.1. 背景

43. 原子能机构酌情应请求向各国提供援助，以建立和保持其侦查涉及脱离监管控制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犯罪行为 and 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以及响应核安保事件的能力。

44. 原子能机构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咨询服务，如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从而为交流看法和良好实践以及核安保措施方面的咨询意见提供了机会。

## C.4.2. 项目与主要计划产出

45. 原子能机构此分计划的工作分三个项目开展：脱离监管控制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制度基础结构、核安保侦查和响应结构及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和核法证学。以下各分部分列出在 2018—2021 年期间为响应通过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决定和决议表述的成员国的优先事项拟实施的任务。这些任务的执行将取决于可得资源情况，并将根据通过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决定和决议表述的成员国的优先事项的变化予以修改。

### 脱离监管控制材料的制度基础结构

46. 原子能机构制订导则并应请求向各国提供培训和援助，协助各国建立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方面所需的制度基础结构。原子能机构还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服务。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运作，以支持为协助各国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制度基础结构而开展的活动；
- 编写针对核安保基础结构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为支持实施“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而应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
  - 继续开展工作，协助各国努力：
    - 通过解决关于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国家核安保基础结构的建立问题，确保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
    - 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以解决关于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国家核安保基础结构建立问题；
  - 应请求利用成员国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专家继续开展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以提供对一国的核安保制度或感兴趣的特定领域的总体概述；
  - 分析各国的数据和反馈，包括良好实践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以提高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的有效性。

47. 2018—2021 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支持各国建立关于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国家核安全基础结构；
- 援助能力建设：建设人员和技术能力，以维持有效的基础结构，从而履行与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相关的职责；
- “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产生的项目；

- 提供咨询服务：应请求开展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
- 《核安保丛书》导则：编写关于建立和维持脱离监管控制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有效制度基础结构的《核安保丛书》导则。

## 核安保侦查和响应结构

48. 原子能机构制订导则并应请求向各国提供培训和援助，以建立和维持其侦查涉及脱离监管控制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犯罪行为 and 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并响应核安保事件的能力。原子能机构还发起和管理该领域的协调研究项目，以解决成员国确定的新兴核安保问题，并协助加强各国的技术能力。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运作，以支持为协助各国侦查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响应核安保事件而开展的活动，以及为大型公共活动核安保提供的援助；
- 编写针对核安保侦查和响应结构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为支持实施“2018—2021年核安保计划”而应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
  - 继续开展工作，以协助各国努力：
    - 通过协助侦查涉及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犯罪行为和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以及响应核安保事件，包括通过培训，确保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
    - 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以解决关于涉及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犯罪行为的侦查问题；
- 按成员国请求开展的协调研究项目。

49. 2018—2021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为各国制订侦查和响应措施提供技术支助，包括：
  - 制订导则和培训，支持成员国鼓励各国组织演习，以加强国家核安保事件准备和响应能力；
  - 制订导则和培训，促进建立核安保侦查结构；
- 协助能力建设和辐射探测设备的安装；
- “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产生的项目；
- 《核安保丛书》导则：编写促进核安保侦查和响应的《核安保丛书》导则；
- 按成员国请求开展的协调研究项目。

## 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和核法证学

50. 原子能机构制订导则并应请求就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和核法证学向各国提供培训和援助。原子能机构还发起和管理协调研究项目，以解决成员国确定的新兴核安保问题，并协助加强各国的技术能力，同时确保充分保护敏感信息。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运作，以支持为协助各国建设国家能力而开展的活动，这种能力涉及按调查核安保事件的要求管理放射性犯罪现场、进行证据收集及核法证学检查，以支持执法和核安保薄弱性评定；
- 编写促进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和核法证学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为支持实施“2018—2021年核安保计划”而应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
  - 通过提供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和核法证学方面的教育和培训，继续致力于向感兴趣的各国提供援助，并适当考虑保护敏感信息的原则；
  - 协助尚未考虑建立国家核材料数据库或国家核法证学数据库的国家在实际可行情况下考虑建立这些数据库，以对成员国表示的鼓励提供支持；
- 按成员国请求开展的协调研究项目。

51. 2018—2021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应请求援助各国加强其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和核法证学方面的能力；
- 《核安保丛书》导则：编写关于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和核法证学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核安保培训计划：关于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和核法证学的培训计划；
- 提供咨询服务：应请求开展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
- 按成员国请求开展的协调研究项目。

## C.5. 计划制订与国际合作

### C.5.1. 背景

52. 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计划支持加强核安保国际合作和全球核安保，并提供协调教育和培训计划。原子能机构还管理着本计划D部分所述的核安保基金。

53. 原子能机构加强核安保国际合作的活动不仅限于继续组织信息交流会议等活动，而且还通过组织一系列活动和会议扩展到应请求加强各国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调。原子能机构还派代表出席其他倡议组织的核安保会议。

54. 原子能机构促进普遍加入其主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书，并推动对其主持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做出承诺，主要包括为支持“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订案而开展的活动，方式为按照各成员国通过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决定和决议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建议的优先事项编写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综合导则，以便支持成员国所表述的鼓励各国酌情考虑《核安保丛书》的相关建议并在加强核安保的国家努力中自主酌定利用这些建议。

55. 原子能机构在提供协调教育和培训计划以加强各国应对和维持核安保能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一活动不仅仅限于筹备培训班，而且还涉及通过维持国际核安保教育网及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网等网络进行协调。

### C.5.2. 项目与主要计划产出

56. 原子能机构此分计划的工作分三个项目开展：核安保网络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协调核安保导则和咨询服务以及促进人力资源发展的教育和培训计划。以下各分部分列出在 2018—2021 年期间为响应通过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决定和决议表述的成员国的优先事项拟实施的任务。这些任务的执行将取决于可得资源情况，并将根据通过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决定和决议表述的成员国优先事项的变化予以修改。

#### 核安保网络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

57. 原子能机构促进各国与相关组织之间核安保国际协调的工作不仅限于减少重复工作，而且还包括促进核安保信息交流及加强国际法律框架。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运作，以支持国际合作、信息交流和促进国际核安保框架；
- 为支持实施“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而应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
  - 召集核安保会议、工作组及其他信息和技术交流，包括在 2019—2020 年期间组织国际核安保大会；
  - 在国际组织和倡议的核安保活动中发挥核心协调作用，同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任务和成员资格，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机构携手合作，包括通过定期举行的信息交流会议以及核安全和核安保委员会之间合作和互补活动的协调；
  - 加强关注成员国确定的新兴核安保问题，并通过协调和信息交流确定可能的国家应对措施；
  - 通过协助制订国家立法和监管框架以及推动和促进执行情况信息交流，包括通过根据 2005 年“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第 16 条第 1 款组织审议会议以及“实物保护公约”联络点会议，继续努力推动进一步遵守“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订案，并为了实现普遍加入向缔约国提供援助；

- 经与成员国磋商，考虑进一步推动和促进自愿就执行核安保相关国际文书的核安保规定进行信息交流的办法。

58. 2018—2021 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实际安排、捐款协议及提交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报告，包括：
  - 定期信息交流会议；
  - “实物保护公约”联络点会议。

2020—2021 年期间的产出还将包括：

- 国际核安保大会；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以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届时的主流形势审查“公约”的序言、整个执行部分和附件的适当性。

### 促进人力资源发展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59. 原子能机构制订促进人力资源发展的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协调基于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导则的一系列培训班的开发和维护工作。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运作，以支持教育和培训；
- 编写促进教育和培训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
- 为支持实施“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而应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
  - 开发基于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导则的一系列培训班，并由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将这些培训班交付实施；
  -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丛书》继续实施培训和教员培训计划，并在原子能机构授权范围内酌情对课程作出修改，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 推动国际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网支持国际采纳原子能机构按照系统培训方案过程进行的人力资源发展努力，并尽可能在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举办原子能机构的培训班和演练活动；
  - 协助各国发展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以促进核安保人力资源发展、技术支持和科学支助方面的地区和国际合作。

60. 2018—2021 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遵循系统培训方案且涵盖核安保所有方面的模块化培训计划；

- 核安保课本和教材，包括根据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2 号修订版用于硕士学位的课本和教材。这些材料将通过核安保信息门户免费向作为核安保信息门户网络成员的学术机构提供，供其用作现有培训教程或新培训教程的一部分。

2020—2021 年期间的产出还将包括：

- 所有正式语文的电子学习课程。

### 协调核安保导则和咨询服务

61. 虽然以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形式编拟国际共识导则其他分计划所涵盖，但原子能机构还根据成员国通过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决定和决议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确定的优先次序来协调该丛书的编写工作。此外，原子能机构支持为响应成员国的请求而考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领域导则和援助未来方向的工作，特别强调可能形成未来导则和协调研究项目的未来科学和技术创新。该项目的任务包括：

- 总体管理和运作，以支持协调核安保导则和咨询服务；
- 对总干事的核安保咨询组和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支持，包括：
  - 按照各成员国通过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决定和决议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建议的优先事项，进一步编写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
  - 在认识到核安全和核安保之间区别并与成员国密切合作的同时，促进协调过程以解决它们之间的相互衔接问题，编写安全和安保出版物，并相应地促进文化；
- 为支持实施“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而应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
  - 支持成员国酌情考虑《核安保丛书》相关建议的工作；
  - 做出进一步努力，使所有成员国的代表都能够参与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工作。

62. 在实施“核安保计划”过程中，为响应成员国的请求，该项目将扩展到包括：

- 寻求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能力并在科学技术创新上保持与时俱进，以便应对当前和不断发展的核安保挑战和风险。

63. 2018—2021 年期间该领域的主要计划产出包括：

- 就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计划和相关问题向总干事提出的专家意见；
- 成员国核准的核安保导则出版物。

2020—2021 年期间的产出还将包括：

- 应对核安保当前不断演变的挑战和风险的活动。

## **D. 计划管理**

### **D.1. 计划管理和资源**

64. 秘书处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确定优先次序的方式实施本计划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

65. GC(61)/4 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8—2019 年计划和预算》列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资源需求。经常预算主要提供工作人员费用，以支持那些旨在惠及大多数成员国的活动。由于应成员国请求提供援助，四年期间实施该计划所需实际资源将取决于所收到请求的数量和复杂性。秘书处将在实施计划过程中进一步提供信息。

66. 成员国强调需要继续通过核安保基金等为原子能机构提供适当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实施其核安保活动并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应请求提供成员国所需的支助。

67. 原子能机构将继续依靠对核安保基金的自愿捐款来开展本计划下的大多数计划活动。秘书处正在准备应对将来对核安保基金的捐款可能减少以及这种减少对实施本计划的影响。

68. 秘书处注意到成员国就为实施该计划所述活动提供资源表达的不同意见和关切，如关于通过核安保基金以及酌情通过主要为工作人员费用提供资金的经常预算提供的良好计划管理和可靠资源的重要性。